

内属于[]的份额予以扣划后上缴国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]

审 判 员 []

人 民 陪 审 员 []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[]

书 记 员 []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

【犯罪物品的处理】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
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，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人民法院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相同。

对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，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，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，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事实。